

# 準 正 書

我倆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結婚，婚前受胎婚後所生  
婚前所生子(女) \_\_\_\_\_

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確係雙方受胎所生，並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視為婚生子女，請予：

辦理出生登記並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。

(適用於生父母辦理結婚暨子女出生登記)

從父姓

更正其身分暨更正出生別為 男(女)，約定維持原姓為\_\_\_\_\_

(適用於子女已辦理出生登記，嗣後生父母結婚，更正子女身分)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

生 父：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生 母：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